

民法第57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04.22. 法律字第110035042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4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民法第57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10年 3月 9日台內團字第1100280349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50條第 1項規定：「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。」第57條規定：「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。」查上開第57條規定之立法理由：「謹按社團之組織，既因於多數社員之意思而成立，則社團之取消，自亦可因多數社員之意思而解散。故除本法第35條、第36條及第58條所定得為社團解散之各原因外，並得依總會之決議行之。……」是社團總會為社團的最高機關，社團不必附具理由，隨時得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，予以解散，且社團為此項決議時，得以召集總會的方式或以書面通信表決方式為之（施啟揚，民法總則，96年 6月七版一刷，第 212頁；李模，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用，78年12月修訂版，第76頁參照）；或認倘有出席社員之一定人數同意加上書面同意，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者，亦應認為有效之可決（林誠二，民法總則新解—體系化解說（上），101年 2月三版一刷，第 257頁參照）。惟有實務見解認為，民法第57條規定應經總會決議之可決為之，倘未召開會員大會，而係以書面發函詢問會員之方式取得會員之同意，並不符合法條之規定，且回函表示同意之是否為該會員本人，其身分如何確認、各會員就解散與否之議題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等事項，均有可議，是尚難遽認為合法解散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勞訴字第41號判決參照）。綜上，有關社團解散是否得僅以通訊書面方式議決乙節，因學說及實務見解並未一致，如有具體個案涉訟時，仍應以法院之裁判為準。

三、查本案中○○庭教育互助協會屬人民團體之社會團體，依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 5款規定，該人民團體之解散應以人民團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應有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來函所詢疑義，似涉及人民團體解散之程序，而應優先適用人民團體法，則依人民團體法上開規定，本案得否以通訊書面方式議決，宜由貴部本於該法主管機關權責予以審慎認定。